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8年11月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120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5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2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 5.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15:00至2018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
- 7.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在交易系统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对于在投票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证券金融公司将通过确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21日(星期三),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保荐机构律师。

9.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南四环西路188号3区20号楼,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方式

1.2 回购股份的用途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1.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请股东按照提案编码所示,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7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聘请股东大会投权委员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2018年11月23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不接收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北京市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政编码:100070(信封请注明“会议登记”字样);

4.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3日9:00-11:30、13:30-16:30;

5.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北京总部基地3区20号楼(南四环西路188号),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2255555,传真:010-52256633

联系人:张保海

5.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还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参会人员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大会通知回执

3.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8-104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8年10月27日以邮件、电话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会议由刘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会议获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成员工资扣减计划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可转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1月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5;

2.投票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